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6031號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丁碧金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92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